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8年6月1日第546/E414/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8年5月3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立法工作，由法務局牽頭，成員包括本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法律工作小組，自公佈諮詢總結報告後，對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本澳相關法律和境外相關法律進行了深入研究，包括分析現時本澳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由不同公共部門及實體負責相關執法工作等問題。同時，也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的成功經驗，再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進行相關法案草擬。

由於法案內容廣泛，牽涉高複雜性的各種消費類型及消費模式，亦關係到增加經營者義務之實務操作等問題，特區政府現階段正積極跟進法案文本的調整工作，爭取盡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關於重組消費者委員會方面，消費者委員會表示，由於關係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的相關規定，如監察、調解等職能，故會因應《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的立法工作予以同步進行，使消費者委員會具備條件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賦予的職責，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管理及執行力。

為使重組消費者委員會能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的審議同步協調，消委會現階段正積極配合相關準備工作。

另一方面，為對本澳現有市場整體經營環境、市場制度、未來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何優化行業競爭、在現行市場體系下規範倘有之不規則營商行為等方面進行研究，特區政府已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研，系統地分析需要完善的地方，為政府政策制定、考慮相關立法工作提供具科學性的基礎資料。在調研過程中，將關注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一方面提升經濟效益，令市民更為受惠，另一方面為企業提供更佳及更公平的交易環境，以保障經濟及各行業的穩步發展。調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中，初步預計於今年底完成。

此外，如有企業利用客戶在業務上別無其他同等選擇，或者利用客戶在經濟上對該企業的依賴情況牟取利益的濫用市場優勢行為，構成《商法典》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本澳法律需向受害者負賠償責任。與此同時，政府亦會按照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賦予的權限，就民生必需品倘有之囤積抬價行為進行監察，關注市場動態，對本澳相關倉庫的倉存能力以及日常存貨做好充分評估，以防出現民生必需物資囤積居奇的不法行為，保障本澳有關物資的穩定供應。由本年初至 5 月底，本局就各類主要糧副食品以及燃料倉庫共作出了 94 次巡查，至目前為止結果顯示，物資供應穩定，未有不規則情況出現。

代局長

陳子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